106、107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學生團體保險，保障至107年7月31日止；延至107年7月31日以後畢業者，可申請展延。凡因課程、實習等因素，欲辦理展延者，可於6月15日前由教務單位、各系科所、或個人逕向衛保組提出申請，並於6月30日前完成繳納保費，始可納保。

展延保險收費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延時期 | 106學年度延至107年8月份畢業 | 延至107年9月份畢業 |
| 107學年度延至108年8月份畢業 | 延至108年9月份畢業 |
| （展延1個月） | （展延2個月） |
| **應收金額** | **42元** | **85元** |